# **抚顺市人民检察院**

# **听证员拟任人员公示**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《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相关程序审定，拟增补代振波等5名同志为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。

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拟任人员名单

（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工作单位 |
| 1 | 代振波 | 男 | 抚顺市中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|
| 2 | 李 强 | 男 | 抚顺市第三医院 |
| 3 | 刘 俐 | 女 | 辽宁程众律师事务所 |
| 4 | 肖忠良 | 男 | 辽宁永定律师事务所 |
| 5 | 张 浩 | 男 | 顺城区应急管理局 |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发现有影响履职的问题，可以向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反映，反映问题应客观真实，我院将认真受理，并进行调查核实。

特此公示

联系电话：024-57599021

抚顺市人民检察院

2024年11月25日